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5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192.1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	-2,000万元	盈利:17,556.2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元/股	-0.26元/股	盈利:0.94元/股	
注:以上金额“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万元。				

2.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海外市场影响,国内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进而导致当期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同时,近期公司部分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增加费用预提,亦对当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给予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智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给予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旗下子公司北京鸿合智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鸿合智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01月01日
注册资本	2,412,344.47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7744870706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01日至2040年06月11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1103
法定代表人	高健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1.4376%,高健持股18.5624%。

2.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01月01日
注册资本	2,412,344.47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7744870706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01日至2040年06月11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1103
法定代表人	高健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1.4376%,高健持股18.5624%。

3. 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虽然建立了期货套期保值内控体系,但仍存在着可能会产生由于操作失误等其他过失因导致内控体系执行失效的风险。

4.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 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一定程度内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且与公司经营的产品相关性最高的期货品种。

3.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4. 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即刻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减少损失。

5.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等工作程序,及时防范操作中的操作风险。

三、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套期保值交易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地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库存和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5.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可以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控股下属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投资情况概述

1.5. 公司供应链业务主营钢材、铝材、煤焦等品种,为有效的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库存和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 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 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可以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控股下属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投资情况概述

1.5. 公司供应链业务主营钢材、铝材、煤焦等品种,为有效的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库存和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 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 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可以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控股下属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投资情况概述

1.5. 公司供应链业务主营钢材、铝材、煤焦等品种,为有效的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库存和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 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 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可以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控股下属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投资情况概述

1.5. 公司供应链业务主营钢材、铝材、煤焦等品种,为有效的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库存和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 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 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可以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控股下属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投资情况概述

1.5. 公司供应链业务主营钢材、铝材、煤焦等品种,为有效的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库存和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 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 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可以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控股下属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投资情况概述

1.5. 公司供应链业务主营钢材、铝材、煤焦等品种,为有效的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库存和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 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 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可以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